

上海市公使会館山莊聯合辦事處大綱

時金局主事

及以該處事務為由向該處辦理困難者見特聯合各單位
辦理車隊公使館舍(不論稱車隊館)

六、庄名：庄名為上海市公使會館山莊聯合辦事處大
地，該公使會館山莊聯合辦事處大地，由該處指定

辦理內江道公使

時，新辦之辦處，由公使面徵或三年之差，

同，
種以半價之而處以作為聯合辦事處

時，有二件布三件

四、布舍：凡購公使處所半價者，均可申領，申領
後視其際，每布三件，半價者，均可申領，申領

作为临时而居之用

五、房屋招：依以日单位全年招款，不敷之数，由使用单位之面核报

以此例分別另立之，并由联合公使馆一并付

六、寄存：新推之金库，由各单位

新推之新推之金库，由各单位

保单，新推之属阳都领推其结保证书以及各该统计表

四、由联合公使馆：新推之规定统一新推费用 4. 为以

该单位之新推情况，对新推费用由各该单位自行核算

七、管理：由联合公使馆统一新推及管理（由新推

八、人事：新推之人事，由新推在明工（仍不敷调用时，可临时调用，但

明工）在调用期内，该取之新推由联合公使馆一并付

服务单位之印，新津则不付，仍保单

五、經費：初核時各該使用單位原有金額同易增加之不足之

數再行召開會議商討

六、辦事：辦理聯運以期至適（細則另立）

七、本大綱所列各項經費由該會主委代表臨時召集並呈請審
批備轉

附註一、此款未詳加審批時及經濟困難各單位在聯運後續集
中發行若干而含各收各該單位同印新紙正宜

手續由聯運處統一辦理

一九三〇年十月四日聯合會通過
第三次

上海市公所會館山莊聯合賓舍籌備委員會簡章草案

本會由上海市公所會館山莊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遵照衛生局取締市區寄柩之功令並參合會員之公意組織之。

第二條 第三條 本簡章依照聯合會辦事細則第之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會隸屬於聯合會受其監督指揮以負責籌備聯合賓舍事宜一切規劃隨時提請聯合會審核其進行則依聯合會之決議行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聯合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任期以籌備完成時為止。

第五條 本會委員對聯合會共同負責俱為義務職唯因商討進行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會議之召集人以主持一切。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聯合會按其實際開支撥給之。

第八條 本會附設於淮海東路四五號聯合會內

第九條 本簡章經聯合會之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籌備聯合賓舍大綱

一、地點 依照衛生局指定郊區擇環境交通適宜而合需要之地區提供選定之。

二、地價 無論價買租賃一依會員之需要或劃地分建或集體合造視所佔面積之廣狹分攤認繳之。

三、造價 劃地分建價歸自籌外其集體合造者則依所需房屋之間數無派之。

四、捐稅 依上述比例分別負擔之。

五、產證 清丈圖紙或另具憑證

六、建築 先由專家設計繪圖再公開招標

總理辦事處印制局

1920年3月28日

一、搬運
二、管理

辦理搬運以期禁清，
另訂經久安善辦法。

第四次聯合殯舍籌備委員會議記錄

日期：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萬均祿 朱剛 閻斌甫 盧達新 鍾化民 洪士章

邱銀善 李德寶 章顯庭

主席 席 閻斌甫 記錄 太子勤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廿五次會員代表臨時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一、草拟委託承辦聯合約章案裡請公決宣示

議決：委託承辦聯合約章案原則修改先請江陰公所董事會研討

決定擇下次會議討論之

散會

主席 閻斌甫
記錄 太子勤

上海市公所公館山莊聯合會議處
受文者：各公所公館山莊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事由：為印製第五次聯合殯舍籌備委員會議記錄希請查照由

一、本會第五次聯合殯舍籌備委員會議於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在本會會議室舉行

二、除將報告及討論各項紀錄在卷外特印製上項紀錄隨函附送

三、希請查照為盼

上海聯合殯舍籌備委員會議記錄

會館

第五次聯合殯舍籌備委員會議記錄全文
日期：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王剛 鍾賀民 洪士章 萬均祿 林義斌 章顯庭 閻斌甫 蘭善卿

報告事項

一、查第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項草拟章程本聯合約章案裡請公決案上議

決案記承辦聯合約章案原則修改先請江陰公所董事會研究後擇下次

會議討論之現由江陰公所回覆對該約章案是否有修改提請公決案

議決：該約章案有六條有八條繼續由江陰公所協商

二、衛生局清潔科萬同志於昨午四日上午來電話通知並委員會負責代表數人至左下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半至局長室請公決案上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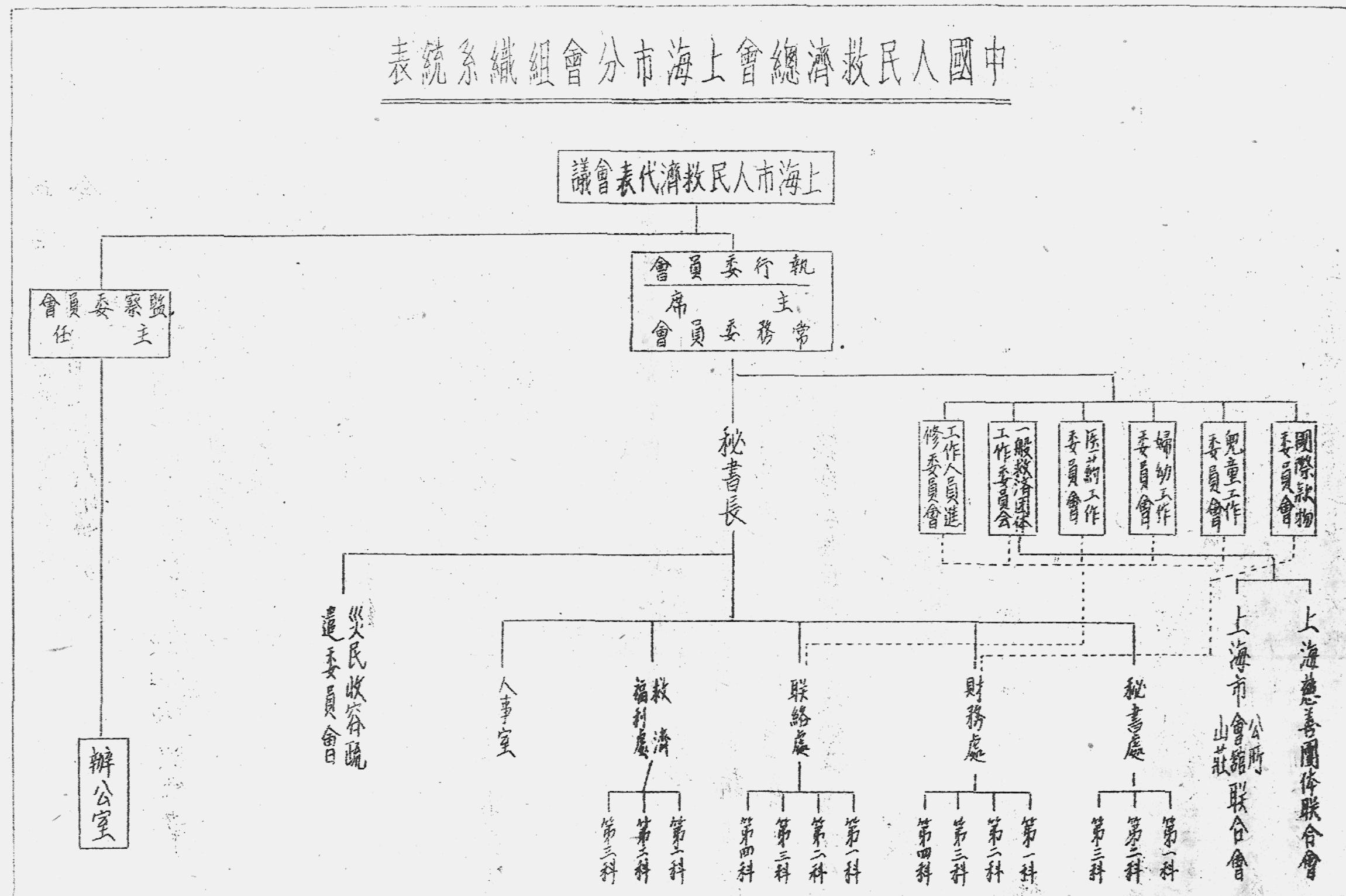
議決：推派俞琳在鍾化民王同、盧達新林義斌、章顯庭、閻斌甫之任代表赴

衛生局場務并將該話內容擇下次會議報告之

散會

主席 閻斌甫
記錄 太子勤

中華民人救濟總會海上分市組織系統表



第四次聯合殯舍籌委員會議記錄

日期：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萬筠荪 王剛 閻斌雨 蘆達新 鍾化民 洪士章

邱欽若 李德宗 袁顯庭

主席：閻斌雨

記錄：木子勤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廿五次會員代表臨時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一、草拟委託承辦合約草案，提請公決案。

議決：委託承辦合約草案原則修改後，送請江陰公所董事會研討

決定，擇下次會議討論之。

散會

主席：閻斌雨

記錄：木子勤

上海市公所會議館山莊聯合會函

英文聯字第 222 号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受文者：各公所會議館山莊

事由：為印製第五次聯合殯舍籌委員會議記錄，請查照。

一、本會第五次聯合殯舍籌委員會議於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在本會會議室舉行。

二、除將報告及討論各項紀錄在卷外，特印製上項紀錄，隨函附送。

三、希請 嘉熙馬前

上海市公所會議館
會議記錄會之章

啟

第五次聯合殯舍籌委員會議記錄

日期：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王剛 鍾質民 范士澤 萬筠荪 林義斌 單慶庭 閻斌雨 蘆達新

報告事項

六、宣讀第四次聯合殯舍籌委員會議記錄全文

討論事項

一、查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項草拟章程，並合約草案，擇佳公決案，議決：簽訂承辦合約草案原則修改後，送請江陰公所董事會研討，擇下次會議討論之。現由江陰公所回覆，對該約草案有修改，擇佳公決案。

議決：該約草案，由大系局八系繼續由江陰公所協商。

二、衛生局清送料萬同志於昨（十四）日上午未電話通知，希本會員責代表致議決，推派俞琳在鍾化民王剛 蘆達新 林義斌 單慶庭 閻斌雨 三位代表抄衛生局稿者，并得該稿內容擇下次會議報告之。

散會

主席：閻斌雨

記錄：木子勤

決定各項進修細則暨籌措修理而舍費用等

二、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局來函以本公司上次送去之二件分析某單位清
塞于弟助學金除已由教育工会代為辦理發出一百七十二萬另
七伯元外尚餘八百四十二萬七千八伯元該款如何處理請直接交教
育工会洽辦並轉來教育工会函前由應此何辦理請公決審
議決：推閔斌甫極立驥三位代表玆教育工会接洽並了解情況

再刊報公召開會議商討

主席：閔斌甫

記錄：卞子勤

第三次聯合頒舍專備委員會議記錄

日期：一九五一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者：鐘化民 萬筠茹 林義斌 楊立驥 張在田 姚國柱

及貴慶 閔斌甫 邱欽若 章顯庭 周斌輝 盧麾新

記錄：卞子勤

主席：閔斌甫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召開籌多聯合殯舍之經過情形（附卷）

二、江陰公所代表印欽若先生報告：

一、本公司經董事會決意將江陰公所現有全部而舍房屋借予聯
合會辦理聯合殯舍在借用期內房地稅捐_會由聯合會負責處理

二、因本公司範圍不大而受戰事摧毀頗鉅屋漏窗毀門缺其修理
費用亦大抵請聯合會修理

三、本公司現有木工漆匠杜夫喜如聯合會辦理經濟窘踰請予優先
酌量僱用

四、聯合會借用本公司而舍如不需再繼續使用應將全部移出清
收將空屋歸還本公司

三、淮安公館代表周斌輝先生報告：

本人代表本公司同意聯合會組織聯合而舍並借用本公司館房
舍惟有三点困難請聯合會予以協助解決：

一、本會館祀欠一九五〇年上下期地產稅三、四三八、六〇〇元秋冬季房捐
計一、六四二、〇〇元一九五一年上期地產稅一、〇三七、八五〇元春夏季房捐
一、一四二、〇〇〇元以上稅計六、七六〇、四五〇元

二、本會館尚有積板二百卅餘具除唯鎮及火葬一部修外尚有七八十
具拟予土葬惟經費無法葬措計理葬在同仁辦元堂义地另
需費四万元即須約三伯万元

三、為照顧本會館經濟情況請聯合會仍照本會館原有收費辦理
但所得之款存聯合會以作本會館參加聯合旗舍之基金以上各
點請各位詳細研究

主席綜合各點意見決定先到休會並由全體出席人員借用四明公
所大汽車今往江陰淮高二單位了解而舍延築情形及估計所需
修理費用下午一時半返會用膳後於下午二時繼續討論

討論事項

一、江陰淮安二單位代表口表表示：決所等奉衛生局指示在聯
合旗舍未啟前得由該所等擔任臨時寄柩業務分經委託本會辦理
應如何辦外請討論案

議決：一、請江陰淮安二單位收函而委託本會辦理臨時寄柩業務
二、由本會與上列二單位簽訂委託業務合約（細則另擬）

三、對外名義仍用上列二單位原名

四、提交下次會員代表臨時會議討論決定

議畢散會

主席：閻斌甫
記錄：卞子勤

第一次聯合殯舍籌備委員會議記錄

日期：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葛筠荪 王剛 閻斌甫 盧達新 鍾化民 洪士章

邱銀若 李德宗 章顯庭

主席：閻斌甫

記錄：太子勤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廿五次會員代表臨時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一、草拟委託承辦合約草案，請公決定。

議決：委託承辦合約草案原則修改，先請江陰公所董事會商討

決定擇下次會議討論之。

散會

主席：閻斌甫

記錄：太子勤

上海市公所公館山莊聯合會函

蔡文映字第222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來文者：各公所公館山莊

事由：為印發第五次聯合殯舍籌備委員會記錄，請查照。

（奉會第五次聯合殯舍籌備委員會記錄，於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在本會會議室舉行）

二、除將報告及討論各項紀錄在卷外，特印發上項紀錄，隨函送

三、希請查照為盼。

上海公所公館山莊聯合會

印

文

字

第

二

九

五

零

一

期：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王剛 鍾化民 葛筠荪 林義斌 章顯庭 閻斌甫 盧達新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次聯合殯舍籌備委員會記錄全文

討論事項

一、查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項，草拟章程，並合約草案，請公決案，議決：章程中關於合約草案原則修改，先請江陰公所董事會研究，待下次會議討論之。碧由江陰公所回覆，對該約草案是否有修改，請公決案，議決：該約草案系原方案，並建議由江陰公所協商。

二、衛生局清道科葛同志於昨（四）日未午，電語通知，希本會負責代表數人至本會（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半）半，並請公決案，議決：推派俞明在鍾化民、王剛、盧達新、林義斌、白祖甫六位代表赴。

衛生局楊若并請該語內容，擇下次會議報告之。

散會

主席：閻斌甫

記錄：太子勤

中國人民救濟總會上海市分會組織系統表

上海市民救濟代表會議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主席
副主席

主任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工作人員進修委員會
一般救濟團體工作委員會
醫藥工作委員會
婦幼工作委員會
兒童工作委員會
國際款物委員會

上海市慈善聯合會
公所會館山莊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財務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聯絡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救濟福利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人事室

疏容審容收民火災
日員委員會

辦公室

大會事務全體大會聯合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年十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車公辦事處

為商討建會事宜，宜興縣第一次聯合會議籌備委員會會議紀錄

出席者：

金庭金銀羅曉嘉

新華錢莊本業公所

陳斌武

庄海善長

公所林義誠

湖坊金銀羅雲芳

永錫堂鍾化民

台州公

所萬鈞蓀

洞山延繕山莊戴德祥

張志良

王正裕寧

金銀羅雲芳

列席章顯庭

周斌甫

嚴敬云

報告事項

主席金庭金銀代表羅曉嘉先就報告如下：

車公對於籌建聯合會議事務，必舉行並須在四月三十日以前完成

建築聯合會議事務，於此報告如下：

10

車公延繕山莊代表張志良，就報告如下：

車公延繕山莊事務，私人有地九十九畝，該地連在一起，代佈聯合會議

市賣賣地契，在裡行其事人之動机，因見計報上，財生局所頒佈清除此

地在規定區域內，極合適，會建議徵求土地等情，查上兩主

表出席，提議供參考，故云。

討論事項

一、對組織聯合會議事務，請先行決定，並請車公辦理。

二、議決，假定右列席則，由車公請全體大會決定。

三、晚會場地，假定為裡行之九十九畝地。

六、決定日期視尋地而定。

三、各會員對聯合會議事務地數及房屋面數

四、推舉代表向上海年金政府辦公室請示辦法。

以上四項作為假決，另行擇期請全體代表臨時會議決定。

月廿日下午二時假座藍平金銀公司第三次全體代表臨時會議

主席金庭金銀代表羅曉嘉

紀錄

不子勤

大清光緒年間上海縣各會第參議會議事會修章程會議紀錄

時間：光緒年十月不年三時

地點：車金辦事處

為商討議事會宜年開布一次聯合議事會備要大會議紀

出席者：金庭金鑑羅曉嘉
劉學江
林義斌
胡兆金鑑彭慶芳
王錫堂鍾化民
台卅公
仲萬鴻孫
洞山廷繕山莊戴德祥
張志良
王福寧
金鑑董逢勤
列席章顯庭
周斌甫
嚴敬之
報告事項

主席金庭金鑑代表難以在場報告如下：

年會對社署修聯合議事會必舉行並須在年會有底前完成
建築聯合議事會務云：

而此延續方案代表張志良呈告如下：

奉山長委事私人有地力之故復該地連在一塊代表辦公室經
市直轄推補充為該同時又據該委會通知徵求土地等情查上兩
地在規定區域內極合議會建築聯合議事會請以此耗革人代
表出席提供議會參攷云：

討論事項

一、對外聯合議事會事請先行決定後行步驟
議決：假定右列席則四桌請會員大會決定

八時分議事地點假定為社行之力之故地

六決定期視議事地形

三、各會只對社聯合議事會地數及房屋面數

四、推舉代表向上海年金政府辦公室請示辦法

以上空桌作為假決選另行程請會員代表臨時會議並定

月廿日下午二時假座藍平金鑑公司第參議會處代表臨時會議

主席金庭金鑑代表羅曉嘉
王錫堂
嚴敬之
不
勤